

#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郭子豪

電話：07-3368333#2423

傳真：07-3312800

電子信箱：tzuhao7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20176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賃住宅優惠資訊DM1份(隨文引入)

(49632060\_11201764700A0C\_ATTCH5.pdf)

主旨：為內政部營建署為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，擬派員至各公寓大廈進行宣導，請各公、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寓大廈知悉，並協助張貼函附DM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4月11日營署土字第11210759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內政部營建署為提供民眾租屋協助，該部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，希望有多棟房子、年紀大或沒時間管理的房屋所有權人，及有租屋需求的民眾，透過本計畫租賃業者的協助，享有下列包租代管333的服務及補助：

(一)3稅有減免(房屋稅、地價稅、所得稅。房屋稅、地價稅均比照自用住宅稅率；所得稅則有：每月租金收入免稅



額最高15,000元，必要費用減除率為60%之優惠，如以月租金2萬元，所得稅率20%為例，每月應繳稅額只要400元，自己出租應繳稅額要2,280元）。

(二)3費有補助（公證費雙北每件補助最高4,500元，其他縣市每件補助最高3,000元、修繕費每年10,000元、保險費每屋3,500元）。

(三)3年有服務（VIP級免費專業管理—屋況與設備點交、收租管理、修繕諮詢、糾紛協調等服務）。

三、如欲瞭解相關資訊，可洽內政部營建署承辦人余欣倫小姐（02-87712900）派員至該社區說明，或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的社會住宅專區（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B/SCRB0504.aspx>）查詢。

四、隨函檢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賃住宅優惠資訊DM1份供參。

正本：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、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處本部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六課）

